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先生

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羅夢熊先生

警務處刑事總部高級警司  
周一鳴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I. 2014年的罪案情況

(立法會CB(2)692/14-15(01)及(02)號文件)

警務處處長向委員介紹2014年香港整體治安情況，詳情載於警方提交的文件。

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罪案情況"的背景資料簡介。

### 整體罪案統計數字

3.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2014年的整體破案率(43.4%)與前數年數字的比較情況。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整體破案率及暴力罪案的破案率(後者約為60%至70%)均與前數年的數字相若。

4. 陳鑑林議員表示，在2014年，警方須調配大量資源應付與佔領中環運動(下稱"佔中運動")有關的事件，因此其維護法紀的工作變得困難。他關注到，近日香港的法治已因社會上部分界別人士的錯誤解讀而受損。他詢問，與佔中運動有關的拘捕行動在2014年罪案統計數字中所屬類別為何。

5.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維護法紀有賴市民大眾的合作及對法治的尊重。他表示，與佔中運動有關的拘捕行動，是按所涉及罪行的性質分類。

6.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警方提供的文件並未載有佔中運動參與者的被捕數目、被捕原因及所涉罪行等資料。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所提供的罪案統計數字是按罪行性質分類，而不是按任何個別活動分類。如有需要，他同意提供所要求的統計數字。

7. 陳志全議員詢問，2014年的罪案統計數字是按拘捕數目還是定罪數目計算。

8. 謝偉俊議員詢問，2014年的罪案統計數字是否包括向警方自首的佔中運動參與者。

9.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此類案件在分類時才納入統計數字。至於向警方自首的佔中運動參與者，警方需要時間進行調查，有關案件在分類時會納入統計數字內。

### 科技罪行

10. 蔣麗芸議員提述警方提供的文件第13至18段，並對與勒索及詐騙有關的科技罪案數字上升表示關注。警務處處長解釋，搜證上的困難、跨境性質及涉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等，均是打擊此類罪行的主要障礙。他強調，打擊科技罪行，有賴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網上遊戲供應商的合作。

11.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當局在調查科技罪行時會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資料，但做法卻不一。雖然互聯網服務供應界別正與保安局及警方討論就提供此等協助設立機制，但進度緩慢。他希望可以盡快設立有關機制。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務處擬設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目的之一，是藉此加強與本地持份者合作，以應付常見的科技罪行和網絡威脅等目的。

12. 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防止及調查網上商業騙案方面的分工。他亦詢問警方會否協助受害者追討金錢上的損失。

1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網上商業騙案通常屬跨境性質，由於受害者或未有保留證據，因此調查工作一般較為困難。他表示，如有需要，警方會與銀行保持聯絡，以暫停有關交易。銀行亦有責任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指引履行應盡的責任。

14. 梁繼昌議員詢問，警方有否進行網上巡邏。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有在互聯網上的公眾平台進行網上巡邏，以防止及偵查罪案。

## 與佔中運動有關的事宜

15.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警方就下述兩宗案件的調查進度：一名被制服的示威者指稱遭7名便衣警務人員毆打；以及一名警司涉嫌使用警棍擊打示威者的頸部。何秀蘭議員表示，此等案件以及有關部分被捕人士即時獲釋的報道，予人警隊執法不公的印象。

16. 梁國雄議員認為，警方應加快調查涉及7名便衣警務人員的案件。他補充，該名被指使用警棍擊打示威者頸部的警司不應獲准提早退休。陳志全議員質疑警方在調查針對警務人員的指控方面進度緩慢。

17.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個別案件的資料不宜披露。他表示，警方調查案件所需的時間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案件的性質及涉案人士是否合作等。他強調，警方一向依法辦事，不會拖延調查任何案件。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一向不討論個別案件。

18. 有關大批警務人員被調派處理與佔中運動有關的公眾集會，謝偉俊議員詢問，此安排有否影響警方的其他工作。馬逢國議員讚揚警方致力維持低罪案率。他察悉，儘管整體罪案數字下跌，但破案率卻維持在相若水平。他詢問，調派警力處理與佔中運動有關的公眾集會，有否對警方的破案效率造成影響。

19.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許多隸屬不同總區或分區的警務人員被調派處理與佔中運動有關的事件，該等警務人員已在佔中運動結束後返回其原本所屬單位工作，當局尚未評估有關人手調配所造成的影响。

20. 謝偉俊議員詢問，檢控眾多佔中運動參與者的工作，會否因處理有關工作的警力有限而受到制肘。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警務人員或須加班，以處理有關的檢控工作。

21. 梁美芬議員表示，很多針對警方的指控均旨在打擊警方的公信力。據2013年年初的一則本地周刊報道，一名佔中運動策劃者在接受訪問時表示，佔中運動的目的是要癱瘓警隊的運作。許多佔中運動參與者曾蓄意挑釁前線警務人員。她認為警方應調查此等行為；她並表示警方在處理與佔中運動有關的公眾集會時已表現得相當克制，特別是與其他國家的警察相比。她關注到在處理佔中運動期間，有一名警務人員不支昏倒，以及多名女警被非禮。部分警務人員亦遭佔中運動參與者襲擊。

22. 毛孟靜議員不同意有關佔中運動組織者曾試圖使警務行動陷入癱瘓的看法。

2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在處理佔中運動時，已盡最大努力恢復秩序。他指出，負責這方面工作的警務人員不但面對很長的工作時間，還遭受網上欺凌和言語侮辱。就此，警方曾為有需要的警務人員提供適當的輔導。他強調，警方致力維持本港的治安。

24. 陳鑑林議員表示，有跡象顯示佔中運動是很有組織、有預謀的行動，故此警方應調查此事。梁志祥議員對很多人在佔中運動中違反法例表示關注。

25.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會全面徹查有關個案。他不排除作出更多拘捕行動的可能性。

26. 田北辰議員表示，佔中運動之所以在沒有造成重大傷亡的情況下結束，是因為有關各方(尤其警方)相當克制。他認為，警方暫緩對佔中運動參與者的執法工作，是顧慮到市民大眾可能作出的反應。他詢問，日後一旦再有涉及人數眾多的公眾秩序活動，警方會否再次暫緩執法行動。他亦詢問，警務人員在進行執法工作時遇到的困難，會否令警方難以進行招募工作。

27.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以十分克制和容忍的態度處理佔中運動，以避免發生大規模衝突及造成多人傷亡。他表示，部分市民蓄意違法。

至於目無法紀的意識會否在社會蔓延，在某程度上視乎社會對該等行為的容忍程度。他強調，警方會繼續依法辦事。

28. 張超雄議員認為，部分警務人員在處理佔中運動時，未能公正處事。他表示，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應保持政治中立，而違法者應受檢控。

29.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務人員一向秉公辦事，在執行職務時並無政治考慮。他表示，儘管部分佔中運動的參與者態度和平，但許多參與者的行為卻十分暴力，而在整場佔中運動中逾百名警務人員受傷。

30. 主席讚揚警方辛勤工作，並在處理佔中運動時表現克制。他關注到，在佔中運動期間被警方拘捕的參與者拒絕保釋的情況。

31.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警方尚未完成調查及尚未決定會否提出檢控的案件中，被捕人士可能獲准保釋候查，其後須在指定時間向警方報到。上述被捕人士如拒絕保釋，或會獲釋，但他們並非無條件獲釋。警方或會於稍後階段採取進一步行動。

#### 興建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

32. 對於政府當局提出興建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的財務建議被工務小組委員會否決，陳鑑林議員表示遺憾。葛珮帆議員關注到，該項建議遭否決對將軍澳警察分區升格為警區所造成的影響。

3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東九龍刑事總部及交通部的人員現時在將軍澳分區警署辦公，而興建新東九龍總區總部的建議已被工務小組委員會否決，因此政府當局有必要物色可供重置總區總部的其他地點，然後才能騰出辦公室用地，把將軍澳警察分區升格為警區。他表示，政府當局興建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

角分區警署的財務建議，是因應整個東九龍總區發展所帶來的警務需要而擬訂。

### 金融詐騙

34. 涂謹申議員對於與投資騙局有關的金融詐騙案表示關注。他認為，警方應加強有關這類詐騙活動的公眾教育。警務處處長表示，雖然在香港出現的龐氏騙局不多，但警方會考慮透過防騙資訊綜合平台"童叟無欺"發放更多有關防止受騙於此類騙局的信息。

### 警民關係

35. 劉慧卿議員表示，最近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在佔中運動後，警民關係已跌至有紀錄以來新低。鑑於偵測罪行需要市民大眾的合作，她詢問警方如何處理此問題。

3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一直透過為不同年齡組別人士及社會各界舉辦各種計劃及活動，爭取市民支持。他表示，警民互信是建立良好警民關係的基礎。

### 水貨活動

37.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水貨活動(尤其是上水和屯門地區的水貨活動)已對當區居民的民生造成嚴重影響。此外，亦有報道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一些員工受水貨客威嚇。他認為警方應加強執法行動，打擊水貨活動。

38.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新界北部地區的水貨活動已影響了當區居民的日常生活。他詢問，警方會否加強打擊該等活動的執法行動；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水貨客中，內地居民和本港居民的分布情況。

39.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水貨活動本身並非罪行。警方一直擔當支援角色，協助入境事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執法行動，以處理水貨活動所

衍生的問題。港鐵公司的員工在進行《香港鐵路附例》的執法工作時如受威嚇，可立即向警方舉報，警方在接報後會從速採取必要的行動。他指出，大部分從事水貨活動的人都是香港居民。

### 其他事宜

40. 蔣麗芸議員提述在港犯案而被捕的旅客，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等旅客的原居地和涉及的罪行性質。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該等旅客很多因管有火器或在店舖盜竊而被捕；他們來自南亞及非洲地區。

41. 葛珮帆議員讚揚警方作出努力，令2014年的整體罪案數字下降。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採取甚麼措施，對付非法賭博活動。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在地區層面打擊非法賭博活動，亦透過各項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耆樂警訊)處理這個問題。警方會優先打擊涉及三合會活動的非法賭博活動。

42.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出警務人員涉及犯罪活動的統計數字。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對警務人員的操守及行為極為關注，並制定了嚴格的指引，以供遵從。政府當局多年來已進行多項工作，向警務人員推廣廉潔和奉公守法的文化。他表示，在2013及2014年，分別有30名及23名警務人員因犯罪而被捕。

43. 主席問及在2014年罪案統計數字簡介中有關失車的統計數字。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解釋，括號內的數字為車輛數目，而非個案數目。

44. 主席對"傷人及嚴重毆打"罪案(尤其是涉及傳媒工作者的傷人案件)的破案率表示關注。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傷人及嚴重毆打"罪案的破案率為60%至70%左右。在2014年涉及傳媒工作者的兩宗傷人案件中，一宗已經審結，有關人士已被定罪，而另一宗的法律訴訟預料於2015年稍後時間展開。

經辦人／部門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26日